

書面質詢

謝誓宏議員

促當局提高本澳存款保障額度，增強市民存款的實質保障

隨著經濟環境惡化與和物價不斷上漲,澳門現時的存款保障額難以滿足市民需求。根據23/2012號行政法規的規定,存款保障基金可支付每名存款人在每家銀行(不包括離岸銀行)可獲得的最高補償金額,上限為澳門幣50萬元。即當個人銀行存款為300萬元時,一旦發生銀行倒閉危機,該存戶最多可賠獲50萬元保障。然而,與現今社會形勢相比,現有額度顯然不足以抵銷多年通脹對市民存款實質價值造成的蠶蝕。

以鄰近地區在香港為例,其將於第4季起上調整存款保障金額度(原本為50萬港幣)至80萬元港幣。這一舉措不僅加強公眾對銀行體系的信心,提高市民的存款安全感,同時也能夠建設穩健的金融安全網,提高香港經濟抵禦金融危機的能力。然而在澳門,由於每家銀行的保障額度為50萬元澳門幣,當市民想增加家庭存款保障的覆蓋率,都會選擇將家庭儲蓄「分散投資」,寧願犧牲息率,也要將資金打散到不同銀行做定存,以此提高安全性。但是受到通貨膨脹持續升溫的影響,現時50萬元保障額度顯然不足應對市民日益增加的收入和儲蓄的保障需求。特別是對於資產較大的家庭仍需面對大部分存款總額不受保障所帶來的挑戰和風險。因此,當局應該考慮通過提高存款保障額度的方式適當而充份地加強存戶保障,維護銀行體系穩定。

當然,保額的制定也並不是越高越高,一方面,保障額的增幅須追得上通脹步伐,才能維持每名存戶的實質價值保障。另外一方面也要考慮提升的額度後實現「全額保障」的覆蓋率,提升存款保障制度的深度和廣度;也要堅持以維護小額存戶的實質利益為主要目標,真正發揮其存款保障的作用,增強市民的存款安全以及促進本地金融市場的健康發展。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一、澳門政府推行存款保障的主要原因是為了加強市民對於本地銀行體系的信心,提高市民的存款安全感。但是由於現時經濟的不穩定很容易影響本澳小額存戶的存款信心，也會影響本澳的金融市場的發展。針對此情況，當局有否考慮通過多種方式廣納意見，例如通過向公眾展開詢、聆聽市民、雙關業界的需求、邀請高校專業團隊深度調研，深入了解現時保障金額度是否符合社會和市民的需要，聽取民意，為優化存款保障機制作出相應的政策調整，提供科學合理的事實依據？

二、本澳的存款保障金已經維持多年不變，隨著社會的不斷變化以及通貨膨脹的迅速發展，現時實行的額度是否能夠跟得上社會經濟變化，當局是如何界定50万現時仍能起到保障作用？有沒有計劃更新及修改存款保障金的額度以適應現時的通貨膨脹率，或者有何其他輔助性保障優化措施？

三、理論上，澳門銀行倒閉的情況不常見，但是近年來的歐美國家和地區銀行倒閉的危機也向業界敲響了警鐘，除了存款保障以外，金融安全網的建設也十分重要，當局有何舉措加強本澳金融安全網絡和金融運行的體制機制的建設，以減輕金融危對本澳造成衝擊？